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1月20日、1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1,38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4%。

●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拟在未来2个月内，当公司股价低于21.00元/股价格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7,117,391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总增持数量不超过14,234,7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7年1月23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函告，许德来先生基于对公司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7年1月20日、1月23日增持了公司股票并提出未来2个月的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

2、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16年1月13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总计增持公司股份2,035,800股。详见公司2016年1月14日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年3月30日，公司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号）；201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号）。

3、本次增持之前，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6%，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0,105,3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20%；中珠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先生，因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中珠集团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212,141,1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06%。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数量：1,380,500股

2、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4%

3、增持时间：2017年1月20日、1月23日

4、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增持价格区间：18.98元/股-19.40元/股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之后，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0%，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0,105,3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20%；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13,521,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0%。

三、后续增持计划

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

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以自身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名义，在未来一段时间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如下：

- 1、增持股份种类：中珠医疗（证券代码：600568）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 2、增持价格：不超过 21.00 元/股；
- 3、增持数量：当股价低于 21.00 元/股价格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7,117,391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总增持数量不超过 14,234,7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4、资金安排：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增持。
- 5、增持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 6、增持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以自身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中珠医疗关于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珠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资料

- 1、实际控制人《告知函》；
- 2、《中珠医疗收购报告书》；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4、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医疗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